



股票代碼：5014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IN CHON INDUSTRIAL CO., LTD.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  
地

間：105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78號(本公司大園廠)

#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
三、個體財務報表-----	7-10
四、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五、合併財務報表-----	12-15
六、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七、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7-18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20-2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3-28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9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 宣 佈 開 會

二、 主 席 致 詞

三、 報 告 事 項

四、 承 認 事 項

五、 討 論 事 項

六、 臨 時 動 議

七、 散 會

##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78 號(本公司大園廠)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
  2.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 五、 討論事項
- 六、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二)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三) 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10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裕民及田時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及第 6~15 頁。

決 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262,647	流通在外股數： 165,333,054 股 每股配發 0 元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721,671	
減：104 年度稅後淨損	(197,191,891)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影響數	(445,332)	
本期可分配盈餘	(128,652,905)	
加：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15,273,405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4,6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294,8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相關法令變動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3 年國際鎳價 LME 期貨鎳價由年初的 13,980 美金一路上漲到 5 月的最高每噸 21,100 美金後開始一路下跌，至 103 年 10 月在每噸 15,000 到 16,000 美金區間盤整，直至 104 年一月跌破每噸 15,000 美元後開始一路緩步下跌，至 104 年 12 月底跌至每噸 8,700 美金坐收。

104 年大部分時間鎳價都在下跌，僅在 4 月底和 10 月初有過兩次反彈，第一波反彈因為滬鎳 3 月底上市後出現逼倉風波，滬鎳強勢反彈也帶動倫鎳的反彈；第二波反彈是因為中國大陸 A 股災難、希臘危機和嘉能可債務危機暫告於一段落，鎳價出現了觸底反彈。總體來看，上半年壟罩在希臘退出歐元區的風險事件中，下半年伴隨著供需依舊矛盾下的大宗商品價格不斷創多年新低，鎳價也刷新了 2003 年的低点紀錄，第四季度開始，伴隨著美國就業市場和通貨膨脹數據的恢復，及美國聯準會 12 月升息，鎳價進一步走低，到目前為止，已出現谷底反彈現象。

分析 104 年度因歐債危機及中國大陸不銹鋼產出供給過剩遠大於市場需求的情況下，鎳價全年都處於下跌的趨勢造成 104 年不銹鋼鋼價一路盤跌，但本公司在不銹鋼產業一片不景氣的情況下逆勢奮起擴張市場佔有率，故 104 年銷售噸數 219,266 噸相較 103 年度銷售噸數 175,150 噸，銷售數量增加 44,116 噸約 25%，但受鎳價下跌導致不銹鋼價下跌之影響 104 年度不銹鋼價平均售價相較 103 年度平均銷售價格為低，致使本公司雖然銷售數量大幅成長 25%，但營收卻受價格因素之影響僅為 14,442,733 千元，較 103 年度 13,865,922 千元僅增加 4.16%。然受鎳價跌幅較大，所以 104 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39,236 千元較 103 年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21,811 千元產生不利差異 17,425 千元，另 104 年毛利率 2.97% 相較於 103 年毛利率 6.46% 下跌 3.49%，使得 104 年度毛利總額 429,164 千元，相較 103 年度毛利總額 895,236 千元減少 52%。104 年銷售的數量較 103 年度增加，所以 104 年的營業費用 595,670 千元較 103 年度 552,504 千元增加 43,166 千元約 7.81%，致使 104 年度毛利支應營業費用後，產生了營業淨損 166,506 千元，相較 103 年度營業淨利 342,732 千元，產生不利差 509,237 千元。而集團 104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支出 98,787 千元，相較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支出 71,113 千元，增加變動達 38.91%。綜合上述因素，10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為 197,192 千元。

展望 105 年在全球鎳價趨於穩定盤整及中國大陸積極處理鋼鐵產業過剩產能退出市場之影響，直接影響不銹鋼價格趨穩並緩步上漲，由於公司於 104 年積極布局市場擴大市佔率、加速公司帳款回收及加強存貨庫存管理上為 105 年打下良好的基礎，且在中國大陸二三級城市開發及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將使得不銹鋼實質應用仍然持續增加，故本公司 105 年將可穩定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69,048 千元及 137,383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3%，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470)千元及 10,391 千元，分別佔綜合損益之 3%及 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裕民  會計師



田時雨  會計師



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8730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86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12.31	%	103.12.31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12.31	%	103.12.31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51,136	7	\$ 41,585	1	2100	短期借款	六.6	\$ 1,687,899	42	\$ 1,129,284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2及八	43,602	1	67,50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7	29,829	1	49,7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2	51,405	1	40,803	1	2150	應付票據		8,721	-	14,06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2及七	123,270	3	49,963	2	2170	應付帳款		9,959	-	32,4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5,102	-	7,47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6,828	4	156,48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七	394,562	10	364,63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6,900	-	21,893	-
1310	存貨	四、五及六.3	246,515	6	324,44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736	-	73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3	618,701	16	464,864	12	2310	預收款項	七	162,038	4	229,21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3,821	-	18,43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8	20,641	1	45,868	1
	流動資產合計		1,738,114	44	1,379,709	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3	-	136	-
								流動負債合計		2,073,784	52	1,679,841	4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4	2,047,443	51	2,382,403	60	2540	長期借款	六.8	25,350	1	44,7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5及八	189,725	5	196,47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5,766	-	23,65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52	-	2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五及六.9	10,352	-	9,7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6	8,822	-	20,72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468	1	78,11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八	4,575	-	-	-		負債總計		2,115,252	53	1,757,958	44
1920	存出保證金		216	-	1,896	-		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44	-	1,416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1,653,330	42	1,653,330	4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1,977	56	2,603,197	65	3200	資本公積		156,605	4	156,605	4
	資產總計		\$ 3,990,091	100	\$ 3,982,906	100	3300	保留盈餘		15,273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974	3	133,6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652)	(3)	156,93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09	1	124,381	3
							3400	其他權益		1,874,839	47	2,224,948	56
								權益總計		\$ 3,990,091	100	\$ 3,982,906	100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王志豪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柒、附件

建信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每股(損失)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579,785	101	\$ 1,871,965	101
4170	銷貨退回		(8,132)	(1)	(7,318)	(1)
4190	銷貨折讓		(2,912)	-	(48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11及七	1,568,741	100	1,864,166	100
5110	銷貨成本	六.15及七	1,494,838	95	1,723,923	92
	營業毛利		73,903	5	140,243	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	(648)	-	(5,253)	-
	營業毛利		73,255	5	134,990	8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2,625	2	42,056	3
6200	管理費用		26,778	2	31,5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9	-	3,181	-
	營業費用合計		62,962	4	76,817	5
	營業淨利		10,293	1	58,17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2及七	23,331	1	22,9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3	56,803	3	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37,370)	(2)	(27,77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256,238)	(16)	103,588	6
	合 計		(213,474)	(14)	98,864	5
7900	稅前淨(損)利		(203,181)	(13)	157,037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6	5,989	-	(4,303)	-
8200	本期淨(損)利		(197,192)	(13)	152,734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	(445)	-	839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5)	-	8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072)	(5)	100,262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072)	(5)	100,262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517)	(5)	101,10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709)	(18)	\$ 253,835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	四及六.17	\$ (1.19)		\$ 0.92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王志豪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建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小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653,330	\$ 230,151	\$ 13,683	\$ 137,059	\$ (63,892)	\$ 86,850	\$ 1,994,450
盈餘提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50,209)	(13,683)	-	63,892	50,209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363)	3,363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4,800)	-	-	-	-	(24,800)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	152,734	152,734	152,734
民國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9	839	101,101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573	153,573	253,83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566)	-	-	-	-	(56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29	-	-	-	-	2,02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653,330	156,605	-	133,696	156,936	290,632	2,224,948
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73	-	(15,273)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4,400)	(74,400)	(74,4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22)	1,722	-	-
民國104年度淨損	-	-	-	-	(197,192)	(197,192)	(197,192)
民國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5)	(445)	(78,517)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637)	(197,637)	(275,7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53,330	\$ 156,605	\$ 15,273	\$ 131,974	\$ (128,652)	\$ 18,595	\$ 1,874,839



董事長：李慶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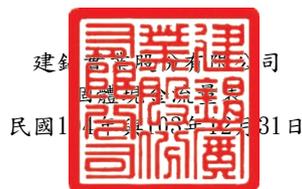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慶柏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個別資產負債表附註)



會計主管：王志豪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03,181)	\$ 157,0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278	21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672	(4,080)
利息收入	(16,243)	(14,59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48	5,2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6,238	(103,588)
折舊	8,016	9,446
各項攤提	796	929
出售資產損失(利益)	37	(2)
財務成本	37,370	27,774
外幣兌換利益	(36,595)	(4,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0,183)	15,335
存貨	58,260	(86,211)
其他應收款	10,125	10,688
其他流動資產	14,609	(25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2,751)	(57,264)
其他應付款	(4,249)	8,162
預收款項	(67,173)	30,147
其他流動負債	97	(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	172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054)	(5,319)
支付之所得稅	-	(1,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54)	(6,8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1,801	9,8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728)	(87,56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1)	(4,557)
購置預付設備款	(4,57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4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0	64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5,287)	(104,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93)	(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703)	(247,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8,987	316,3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9,351
償還長期借款	(44,162)	(49,004)
發放現金股利	(74,400)	(24,800)
支付之利息	(38,038)	(27,1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387	209,809
匯率影響數	(79)	9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551	(43,9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85	85,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136	\$ 41,585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王志豪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中，有關民國一〇四年 Millennia Stainless, Inc. 與 Chain Chon Metal Industry Co., Ltd. 及一〇三年 Millennia Stainless,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一〇四年 Millennia Stainless, Inc. 與 Chain Chon Metal Industry Co., Ltd. 及一〇三年 Millennia Stainless, Inc. 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8,157 仟元及 407,448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資產之 6% 及 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74,917 仟元及 689,908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 及 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裕民  會計師田時雨  會計師

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8730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866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五

建錫(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嘉善縣  
 民國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12.31	%	103.12.31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12.31	%	103.12.31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807,495	11	\$ 446,528	6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 3,767,840	53	\$ 3,842,943	4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2及八	143,559	2	147,59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2	29,829	-	49,7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2	976,901	14	1,115,23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	-	8,23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2及七	8,213	-	706	-	2150	應付票據	六.14	312,251	5	324,21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54,630	1	45,961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6,939	1	151,15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七	9,589	-	9,22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097	-	2,283	-
1310	存貨	四、五及六.3	1,796,868	26	2,689,240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34,172	3	199,736	3
1410	預付款項	六.4及七	342,910	5	523,96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8,762	1	38,255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5及八	-	-	32,158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6,365	-	27,39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3及八	934,897	13	630,974	8	2310	預收款項	七	200,660	3	273,45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12	-	11,70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	21,564	-	54,726	1
	流動資產合計		5,075,874	72	5,653,277	7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5	-	6,177	-
								流動負債合計		4,679,964	66	4,978,319	63
155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6	53,480	1	74,681	1	2540	長期借款	六.15	31,988	-	44,728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7及八	1,495,310	21	1,664,168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32,651	1	56,436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	15,37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五及六.16	10,892	-	10,183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09	-	55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531	1	111,347	1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19,748	-	45,389	1		負債總計		4,755,495	67	5,089,666	64
1920	預付設備款	八	8,249	-	15,29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5	存出保證金	四、六.10及八	14,890	-	13,925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1,653,330	23	1,653,330	2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98,677	6	417,305	5	3200	資本公積		156,605	2	156,60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683	-	10,253	-	3300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6,723	28	2,241,569	2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7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974	2	133,6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652)	(2)	156,936	2
							3400	其他權益		46,309	1	124,381	1
							36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874,839	26	2,224,948	28
								非控制權益	六.25	462,263	7	580,232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37,102	33	2,805,180	36
	資產總計		7,092,597	100	7,894,84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92,597	100	7,894,846	100

會計主管：王志豪



經理人：李慶柏



董事長：李慶柏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每股(損失)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4,456,245	100	\$ 13,874,383	100
4170	銷貨退回		(10,408)	-	(7,906)	-
4190	銷貨折讓		(3,104)	-	(55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 六.19及七	14,442,733	100	13,865,922	100
5110	銷貨成本	六.24及七	14,013,569	97	12,970,686	93
	營業毛利		429,164	3	895,236	7
	營業費用	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6,528	2	264,191	2
6200	管理費用		305,839	2	269,7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03	-	18,538	-
	營業費用合計		595,670	4	552,504	4
	營業淨(損)利		(166,506)	(1)	342,73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28,577	-	34,3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215	-	52,4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22及七	(128,102)	(1)	(153,44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523	-	(4,493)	-
	合 計		(98,787)	(1)	(71,113)	(1)
7900	稅前淨(損)利		(265,293)	(2)	271,61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38,344	-	89,690	1
8200	本期淨(損)利		(303,637)	(2)	181,9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5)	-	839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5)	-	8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149)	(1)	126,96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447)	-	3,9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596)	(1)	130,9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041)	(1)	131,7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678)	(3)	\$ 313,680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7,192)	(1)	\$ 152,73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6,445)	(1)	29,195	-
			\$ (303,637)	(2)	\$ 181,92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5,709)	(2)	\$ 253,83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7,969)	(1)	59,845	-
			\$ (393,678)	(3)	\$ 313,680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	四及六.18	\$ (1.19)		\$ 0.92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王志豪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65,293)	\$ 271,6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13,195	3,258
存貨跌價損失	39,236	21,811
利息收入	(9,164)	(6,24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8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23)	4,493
資產訴訟和解損失	-	11,246
減損損失	10,896	2,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	2,174
折舊	201,341	193,382
長期預付租金及各項攤提	16,472	14,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07	(27,581)
處分投資利益	(3,82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30,261)	4,178
利息費用	128,102	153,445
外幣兌換損益	(79,403)	35,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2,906	(306,784)
存貨	855,767	(772,797)
其他應收款	3,841	(4,864)
預付款項	186,030	37,826
其他流動資產	10,888	1,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44)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2,875)	342,319
其他應付款	36,072	17,873
預收款項	(72,797)	40,008
其他流動負債	(5,692)	(97,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	623
營運產生(支付)之現金	1,058,042	(48,443)
支付之所得稅	(47,520)	(60,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0,522	(109,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7,263	6,2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0,814)	(241,8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73)	(192,76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4,925)	-
購置預付設備款	(8,968)	(2,7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9,622	-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價款	7,0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120	132,738
處分預付設備款價款	10,71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65)	34,836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2,207)	(166,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849)	(6,9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750)	(437,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子公司股權	-	(73,03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	110,643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6,369)	719,52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55,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7	3,920
舉借長期借款	7,387	49,351
償還長期借款	(52,846)	(64,669)
配發現金股利	(74,400)	(24,800)
支付之利息	(130,162)	(151,1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5,883)	514,7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78	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0,967	(31,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6,528	477,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7,495	\$ 446,528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王志豪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附件六

##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裕民會計師、田時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良福企業(股份)公司 代表人林石山



黃注細



余慶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金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供抵押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貸額
0	本公司	Chain Chon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50,456千元	447,303千元	363,539千元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無	-	562,452千元	937,420千元	937,420千元
0	本公司	Chain Chon Metal Industry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570千元	6,570千元	6,570千元	3%	短期融通資金	銷貨84,601千元 進貨134千元	營運週轉	無	-	562,452千元	937,420千元	937,420千元
1	Chain Ch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昆山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32,155千元	423,006千元	333,769千元	5.2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無	-	387,007千元	645,012千元	645,012千元
2	無錫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建緯(中國)精密不銹鋼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1,095千元	40,218千元	40,218千元	5.20%	短期融通資金	銷貨86,529千元	營運週轉	無	-	83,531千元	139,218千元	139,218千元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超過時，在不超过百分之五十限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短期融通資金之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最高限 額 (註1)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地 區背書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2	Chain Chon International Co., Ltd.	2,812,259千元	199,550千元	147,825千元	-千元	-	8%	3,749,678千元	Y	N	N
0	本公司	2	Chain Chon Metal Industry Co., Ltd.	2,812,259千元	96,180千元	72,920千元	41,581千元	-	4%	3,749,678千元	Y	N	N
0	本公司	3	天津建昌不銹鋼有限公司	2,812,259千元	241,092千元	220,095千元	-千元	-	12%	3,749,678千元	Y	N	Y
0	本公司	3	昆比亞東營業有限公司	2,812,259千元	161,063千元	160,965千元	160,965千元	-	9%	3,749,678千元	Y	N	Y
0	本公司	3	無錫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2,812,259千元	123,804千元	98,550千元	-千元	-	5%	3,749,678千元	Y	N	Y
0	本公司	3	佛山市建春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2,812,259千元	180,675千元	180,675千元	64,584千元	-	10%	3,749,678千元	Y	N	Y
0	本公司	3	佛山建鋁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2,812,259千元	199,301千元	147,825千元	32,850千元	-	8%	3,749,678千元	Y	N	Y
0	本公司	3	寧波建鋁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2,812,259千元	130,320千元	-千元	-千元	-	-%	3,749,678千元	Y	N	Y
0	本公司	3	昆山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2,812,259千元	1,251,680千元	1,067,625千元	563,316千元	-	57%	3,749,678千元	Y	N	Y
0	本公司	3	建錫(中國)精密不銹鋼科技有限公司	2,812,259千元	35,880千元	35,880千元	35,880千元	-	2%	3,749,678千元	Y	N	Y
1	佛山市建春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2	佛山建鋁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1,177,733千元	87,876千元	-千元	-千元	-	-%	1,570,310千元	N	N	Y
2	佛山市建春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4	昆山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1,177,733千元	516,718千元	505,883千元	505,883千元	-	64%	1,570,310千元	N	N	Y
3	無錫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4	昆山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417,653千元	155,075千元	-千元	-千元	-	-%	556,870千元	N	N	Y

註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對持股100%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超過時，在不超過百分之二百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直接持有普通股或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附件八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董監酬勞金為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部分，得適用於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就每年度決算提存及分派後之餘額，經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為可分配盈餘，擬定股東紅利分派案或保留，提報股東會決議之。</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訂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修訂公司章程。</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1.不銹鋼、鍍鋅鋼、特殊鋼鋼材及銅、鋁、鎳各種五金材料之加工買賣。
- 2.鍋爐、壓力容器及管線之製造加工買賣。
- 3.吸塵排氣、通風設備及保溫工程之設計承包。
- 4.乾燥機、連續輸送機、各種五金機械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5.不銹鋼垃圾桶、不銹鋼雨傘置放架製造加工買賣。
- 6.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與技術顧問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轉投資金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得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購回及轉讓。

第十一條之二：前條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之；其因故未買回者，亦同。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

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二十條之一：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成立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在全年度新台幣壹仟萬元總額範圍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給付標準。另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董監酬勞金為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部分，得適用於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就每年度決算提存及分派後之餘額，經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為可分配盈餘，擬定股東紅利分派案或保留，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第三十條之一：為健全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之利益，股東紅利部分擬視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超過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80%。至於公積配股則依證交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可分配年度之餘額內，授權董事會做最適之股利發放。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八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附錄二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於 9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

##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65,333,05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9,919,983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991,998 股

(因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董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之)

二、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16 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法令規定：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李慶柏	5,478,840	3.31%
董事	徐蘭英	2,068,171	1.25%
法人董事	大丘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旺峯	14,803,706	8.95%
董事	郭英聰	0	0
董事	李游松	0	0
董事	黃聰祺	627,867	0.38%
獨立董事	黃建亨	0	0
獨立董事	連松柏	0	0
獨立董事	林培元	252,058	0.15%
監察人	良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石山	1,600,629	0.97%
監察人	余慶陽	286,981	0.17%
監察人	黃注細	1,251,591	0.7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3,230,642	14.0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3,139,201	1.90%

北京建昌 Beijing Chain Chon  
北京市朝陽區三臺山路小紅門不銹鋼城A17-3-8號  
No. A17-3-8 Xiao Hongmen Stainless Steel City, San Tais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ity  
TEL: 86-10-87607718 FAX: 86-1087607728

天津建昌 Tianjin Chain Chon  
天津市寶坻區馬家店鎮南工業園區  
Chaonan Industrial Park Ma Jia Dian Township, Bao Di District, Tian Jin City  
TEL: 86-22-29648000 FAX: 86-22-29647000

天津建昌天津分公司 Tianjin Chain Chon Tianjin Branch  
天津市西青區芥園道不銹鋼城A排24-27號  
No. 24-27, A line, Stainless Steel City, Jie Yuan Road, Xiqing District, Tian Jin City  
TEL: 86-22-27698750 FAX: 86-22-87501522

美國建昌 U.S. Chain Chon  
10016, Romandel Avenue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TEL: 1-562-946-3436 FAX: 1-562-946-3490

無錫建昌 Wuxi Chain Chon  
建昌(中國)精密不銹鋼科技 Chain Chon (China)  
Precision Stainless Steel Technology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北環路118號東方鋼材城一期  
118, Eastern Steel City, Phase I, Wuxi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0-68937888 FAX: 86-510-68937999

集團運營總部  
Group Chief Operation Center  
臺灣省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78號  
No. 178, Ta Guan Rd., Tayuan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TEL: 886-33841688 FAX: 886-33841699

泰國建昌 Thailand Chain Chon  
700/375 Moo 6 Tumbol Donhuaroh, Amphur Muang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20000  
TEL: 66-38-458628 FAX: 66-35-458627

馬來西亞建昌 Malaysia Chain Chon  
馬來西亞 峇株巴轄 13,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TEL: 60-3-89613996 FAX: 60-3-89614872

永錫行精密合金 Yongchanghang Precision Metal  
No. 188, Juxiang Road, Zhangpu Town,  
Kunsh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36699563 FAX: 512-36699572

昆山建昌 Kunshan Chain Chon  
中國區總部

China Chief Operation Center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港浦東路1699號  
No. 1699 Gang-Pu East Road, Zhangpu Town,  
Kunsh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57452345 FAX: 86-512-57452030

寧波建昌 Ningbo Chain Chon  
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洪塘路5號  
No. 5, Hongda Road, Jiangbei District,  
Ningbo City, Zhejiang Province  
TEL: 86-574-88232345 FAX: 86-574-88230845

佛山建昌 Foshan Chain Chon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力源金屬物流城A區11座1-4號  
No. 1-4, A 11 Liyuan Metal Logistics Mall Chencun  
Town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86-757-26365901 FAX: 86-757-26365911

佛山建昌友 Foshan Chain Chuan You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五沙新達路3號  
No. 3 Xinda Rd, Wusha Section of Daliang Street, Shunde Dis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86-757-22803668 FAX: 0757-22803678